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附屬單位預算

(非營業部分)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管理會 編



#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 目 次

###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	第 1-12 頁
二、預算主要表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暨說明.	第 13-14 頁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第 15 頁
三、預算明細表	
(一)、基金來源明細表.....	第 17 頁
(二)、基金用途明細表.....	第 18-30 頁
四、預算附表	
(一)、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	第 31 頁
五、預算參考表	
(一)、預計平衡表.....	第 33 頁
(二)、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	第 34 頁
(三)、員工人數彙計表.....	第 35 頁
(四)、用人費用彙計表.....	第 36 頁
(五)、各項費用彙計表.....	第 37 頁
六、附錄	
(一)、固定項目明細表.....	第 39 頁
(二)、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 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 表.....	第 40-47 頁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為落實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整備措施，因應事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依據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 43 條第 1 項及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設置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以健全核子事故緊急應變體制，強化緊急應變功能，以確保人民生命、身體及財產之安全。

二、施政重點：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涉及民眾之權益，對國家社會有重大影響，如何於事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迅速集中應變人力、物力，採取必要措施，以消弭或降低民眾可能受到之損害，有繫於平時整備之充足及緊急應變之有效性。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與地方政府（新北市、屏東縣及基隆市）及相關應變單位依據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及相關子法規定，進行前進指揮所與設施及設備建置、碘片發放與貯存、民眾宣導、人員訓練等各項整備作業，並定期辦理演習，提升編組人員應變能力，充分運用基金資源，以達基金設置目的。

三、組織概況：

(一)本基金以原子能委員會為主管機關，並依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設置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管理會，負責審查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等工作。

(二)基金管理會置委員 9~13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原子能委員會派員兼任之，其餘委員由原子能委員會就有關機關(構)代表、專家、學者派(聘)兼之；置執行秘書 1 人、工作人員若干人，均由原子能委員會現職人員派兼之，並得視業務需要進用若干工作人員。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貳、業務計畫

一、 基金來源：

- (一) 緊急應變整備收入：依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向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收取一定金額作為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之平時整備及緊急應變作業之用，預計收入 5 億 8,817 萬元，較上年度增加 4 億 2,617 萬元。
- (二) 利息收入：為基金孳息收入，預計收入 271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78 萬 2 千元。

二、 基金用途：

- (一)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原能會)：本計畫內容為平時整備、核安演習規劃與籌辦、作業程序書之彙整及編修與研發事項之規劃及委託執行等。
  - 1. 本年度預算數 5,577 萬 9 千元，包括用人費用 6 千元、業務費 4,366 萬 1 千元、設備費 1,211 萬 2 千元。
  - 2. 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增加 1,274 萬元，主要增減項目如下：
    - (1)增列核災分析檢驗實驗室建立研究等委託調查研究費 884 萬 5 千元。
    - (2)增列維持核能安全管制及核子事故緊急應變等業務電腦化及資訊安全，所需之網路及電腦軟硬體設備維護等經費 256 萬 8 千元。
    - (3)增列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所需租車、資訊設備及偵測儀器等經費 277 萬 7 千元。
    - (4)減列業務宣導費 145 萬元。
- (二) 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計畫(物管局、偵測中心)：本計畫內容為平時整備、核安演習、作業程序書之彙整及編修與輻射監測工作人員訓練等。
  - 1. 本年度預算數 457 萬 9 千元全數為業務費。
  - 2. 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增加 65 萬 8 千元，主要增列辦理平時整備、核安演習所需印刷費、車租、藥品及耗材等經費。
- (三) 核子事故支援工作計畫(國防部)：本計畫內容為平時任務部隊訓練與整備、核安演習支援計畫及作業程序書修訂與演練、偵消部隊演習除污作業與研改偵檢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器材及除汙設備，提升作業能力。

1. 本年度預算數 508 萬 9 千元全數為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減少 1,351 萬 1 千元，主要增減項目如下：

(1) 增列輻射偵測器材、車輛等設備養護費用 97 萬 6 千元及其他經費 54 萬 3 千元。

(2) 減列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裝備載台等設備 1,503 萬元。

(四) 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新北市、屏東縣及基隆市)：本計畫內容為人員之編組、訓練及演習、設備及設施之設置與測試及維護、民眾防護物資、器材之儲備、檢查及調度與其他緊急應變整備措施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1. 本年度預算數 3,765 萬 5 千元，包括用人費用 67 萬 8 千元、業務費 2,772 萬 7 千元、設備費 925 萬元。

2. 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減少 935 萬 4 千元，主要增減項目如下：

(1) 增列購置核子事故避難收容處所使用折疊床架及隔板 300 萬元。

(2) 減列辦理核子事故相關業務所需設備等 429 萬 5 千元。

(3) 減列製作核安逐里防護手冊等宣導經費 805 萬 9 千元。

(五)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本計畫內容為辦理基金行政業務所需經費。

1. 本年度預算數 586 萬 1 千元，包括用人費用 5 萬 4 千元、業務費 580 萬 7 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減少 35 萬 3 千元，主要減列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電話費、數據電路專線等經費。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 本年度基金來源 5 億 9,088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6,393 萬元，增加 4 億 2,695 萬 2 千元，約 260.45%，主要係增加緊急應變整備收入所致。

(二) 本年度基金用途 1 億 896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1,878 萬 3 千元，減少 982 萬元，約 8.27%，主要係減少購置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裝備載台及疏散告示牌等設備所致。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4 億 8,191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514 萬 7 千元，增加 4 億 3,677 萬 2 千元，約 967.44%，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工作計畫執行成效 (30%)	1. 工作計畫及完成期限 (10%) 2. 基金管理會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10%) 3. 年度核安演習執行成效 (10%)	1. 優等：均於期限內完成；甲等：1-2 項逾期；乙等：3 項以上逾期。 2. 優等：均依決議事項辦理；甲等：1-2 項未辦理；乙等：3 項以上未辦理。 3. 年度核安演習評核委員判定等第。	甲等以上
預算執行成效 (25%)	預算執行率 (25%)	優等：預算執行率 90% 以上；甲等：預算執行率 80-89%；乙等：預算執行率 79% 以下。	甲等以上
溝通宣導及訓練成效 (25%)	1. 溝通宣導 (方式、對象、人數、場次等) 具體成效。(15%) 2. 訓練 (課程教材、時數、受訓人數等) 具體成效。(10%)	1. 優等：目標達成率 90% 以上；甲等：目標達成率 80-89%；乙等：目標達成率 79% 以下。 2. 優等：完全依「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各中心人員訓練注意事項」辦理訓練，且具體成效良好；甲等：1-2 項未依注意事項辦理；乙等：3 項以上未依注意事項辦理。	甲等以上
財產設備管理 (20%)	基金財產設備保管維護良好 (20%)	經基金管理會年度查核：優等：無缺點；甲等：發現 1-2 項缺點；乙等：發現 3 項以上缺點。	甲等以上

伍、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 (103) 年度決算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 前年度決算結果：

- 基金來源：決算數 1 億 6,391 萬 9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 49 萬元，約 0.3%，主要係因利息收入較預期增加及廠商逾期違約賠償收入所致。
- 基金用途：決算數 8,545 萬 3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3,758 萬 1 千元，約 30.54%，主要係因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之核安監管中心移置及空間修改案設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備 312 萬 1 千元、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小組衛星電話案 19 萬 9 千元，計 332 萬元及核子事故支援工作計畫購置攜帶式核種分析儀等設備 805 萬 6 千元、委製輻射安全暨決策諮詢機動管制車 1 台 673 萬 4 千元，計 1,479 萬元，依規定辦理預算保留，另擲節購置固定資產結餘款 532 萬 4 千元所致。

3. 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決算賸餘 7,846 萬 6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 3,807 萬 1 千元，約 194.25%。

(二) 前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工作計畫執行成效	基金管理會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優等	1. 績效衡量係以依基金管理會決議事項辦理情形為標準。 2. 達成情形：各中心均依決議事項辦理。
預算執行成效	預算執行率	乙等	1. 績效衡量係以預算執行率為標準。 2. 達成情形：預算數 1 億 2,303 萬 4 千元，累計支出 8,545 萬 3 千元，執行率 69.46%。
溝通宣導及訓練成效	1. 溝通宣導（方式、對象、人數、場次等）具體成效。 2. 訓練（課程教材、時數、受訓人數等）具體成效。	優等	1. 辦理緊急應變計畫區內多元化溝通宣導活動，民眾參與熱烈，大部分反應良好。 (1) 針對緊急應變計畫區內進行逐里宣導活動，新北市 4 區 38 里居民辦理 26 場，參與人數達 4,161 人次。基隆市 3 區 12 里居民辦理 12 場，參與人數達 1,304 人次。 (2) 自 5 月至 8 月底實施家庭訪問計畫，緊急應變計畫區擴大為 8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p>公里後，家訪範圍為歷年來最大，涵蓋核一、二、三廠及龍門電廠緊急應變計畫區，今年採全區調查，總計家訪 5 萬 5,700 戶，比去年增加約 4,400 戶，訪問成功率 88.71%。</p> <p>(3) 委請地方政府教育局(處)協助了解核子事故發生時，學生與學校一同疏散之比例，以確切掌握載具所需數量，同時透過問卷調查，使家長瞭解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校園應變作業，完成新北市、基隆市及屏東縣緊急應變計畫區內國中小學學生疏散模式調查。10 月 24 日至 12 月 9 日辦理新北市緊急應變計畫區內學校疏散演練。</p> <p>(4) 分赴台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屏東縣之國、高中辦理「核災基本認識、輻射偵測及安全應變」講習、全國防災日輻射防護及校園核災應變作業講習、校園預防性疏散規劃說明等，展示防護衣及輻射偵</p>
--	--	--	--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p>檢儀器，並宣傳核安 APP 及網路有獎徵答。</p> <p>(5) 採多元化及分眾溝通模式：包括防護月曆（內含防護要點及防災地圖等資訊）、逐村里宣導、家庭訪問、年度核安演習前說明會、特定團體與學校座談會、園遊會、網路有獎徵答等多種管道，對象含括核能電廠鄰近地區村里民、學校師生、旅宿業者、志工團體、客運駕駛，以及地方政府衛生局、消防局、環保局、醫院等單位之應變人員。</p> <p>(6) 與台北市政府共同辦理 119 防災宣導活動、911 國家防災日園遊會，與新北市政府辦理核安防護宣導園遊會；協辦行動科教館縣市科學巡迴教育活動；受基隆市武崙國中邀請於該校校慶設攤進行核安宣導；以「輻射監測與民眾防護資訊」主題設攤，透過核安大補帖問與答方式，宣導緊急應變防護知識，共辦理 5 場園遊會，參</p>
--	--	--	--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p>與人數共約 2,600 人次。</p> <p>2. 積極推動第一線核災應變人員教育訓練及特定團體宣導，學員均反應良好，訓練成效優異，內容如下： 共辦理 36 場各機關應變人員訓練，共計 2,725 人次參加，對象包括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台北市政府、支援中心、北部輻射偵測中心、屏東縣政府消防局、花蓮縣政府環保局、南部輻射偵測中心、馬偕紀念醫院、桃園縣民防國家環境保護大隊、新北市政府消防局、宜蘭縣政府消防局、彰化縣政府消防局、基隆市政府消防局、嘉義市政府環保局、決策主管人員訓練等。講授課程包含輻射災害應變課程、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民眾防護行動最新規劃、核子事故緊急應變體系、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規介紹。</p>
財產設備管理	基金財產設備保管維護良好	優等	<p>1. 績效衡量係以基金財產設備保管維護情形為標準。</p> <p>2. 達成情形：於 4 月上旬至 5 月上旬辦理 102 年度財產設備清點，各中心 102 年所購置之財產設備保管均維護良好，經查核無缺點。</p>

二、上(104)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 上年度預算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1. 基金來源：第一期分配數 1 億 6,293 萬 4 千元，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實收 1 億 6,306 萬 1 千元，執行率 100.08%。
2. 基金用途：第一期分配數 2,571 萬 4 千元，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實支 2,160 萬 4 千元，執行率 84.02%。
3. 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第一期分配數賸餘 1 億 3,722 萬元，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實際賸餘 1 億 4,145 萬 7 千元，執行率 103.09%。

(二) 上(104)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工作計畫執行成效	基金管理會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績效衡量係以依基金管理會決議事項辦理情形為標準。</li> <li>2. 達成情形：各中心均依決議事項辦理。</li> </ol>
預算執行成效	預算執行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績效衡量係以預算執行率為標準。</li> <li>2. 達成情形：截至 6 月底止預算分配數 2,571 萬 4 千元，支用數 2,160 萬 4 千元，執行率 84.02%，預計執行之計畫已完成招標，因經費尚未結報，致預算執行落後。</li> </ol>
溝通宣導及訓練成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溝通宣導（方式、對象、人數、場次等）具體成效。</li> <li>2. 訓練（課程教材、時數、受訓人數等）具體成效。</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緊急應變計畫區內多元化溝通宣導活動，民眾參與熱烈，大部分反應良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04 年 1 月 17 日赴臺北火車站辦理臺北市政府 104 年度「119 防災宣導活動」，主要參與對象臺北市市民，透過闖關遊戲以寓教於樂的方式提升民眾防護知識，參與活動民眾約 600 人次。</li> <li>(2) 104 年 2 月 11 日及 4 月 21 日首次與新北市政府共同辦理「客運駕駛人員講習會」，除簡報「核能及輻射基本知識及輻射防護」外，並說明緊急應變計畫區民眾及學校疏散作業規劃等疏運車輛載運流程，共辦理 2 梯次，計 106 名</li> </ol> </li> </ol>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p>駕駛參加。</p> <p>(3) 104年3月7日配合新北市政府週末活動，於金山高中辦理核安暨防災宣導園遊會，主要參與對象為新北市石門區、金山區、萬里區、貢寮區、雙溪區、三芝區之公私立學校小學生與當地居民，透過闖關遊戲以寓教於樂的方式提升民眾防護知識，參與活動民眾約500人次。</p> <p>(4) 104年3月17日赴基隆市武崙國中辦理校園防災應變規劃講習，參與對象全校師生共約590人次參加。</p> <p>(5) 104年4至5月辦理屏東縣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防護及碘片衛教，針對區內應變人員及旅宿業者說明民眾防護措施，共辦理6場，參與人數達329人次。</p> <p>(6) 104年5月19、21及27日辦理新北市安養機構講習，針對區內應變人員及旅宿業者說明民眾防護措施，共辦理3場，參與人數達159人次。</p> <p>(7) 辦理104年度家訪人員訓練，針對緊急應變計畫區內家訪人員說明核子事故民眾防護行動，共計1梯次，參訓家訪員共25人次。</p> <p>(8) 針對新北市石門區、金山區、萬里區、三芝區等4區38里居民，進行逐里宣導活動，104年3月至6月共辦理30場，參與人數達5,050人次。</p> <p>(9) 辦理活動影音攝製案，完成50部影片，針對近日輿情爭議事件或</p>
--	--	--	--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p>民眾切身議題（日本輸入食品輻射檢測、台灣環境輻射最高的地方在哪裡等）製作成短片，並上傳 YouTube 供查詢瀏覽。</p> <p>2. 積極推動第一線核災應變人員教育訓練，學員均反應良好，訓練成效優異。</p> <p>(1) 104 年 3 月 9 及 16 日辦理基隆市消防局專業講習訓練，講授核子事故民眾防護行動實務探討，計訓練人數 272 人。</p> <p>(2) 104 年 4 月 21 日及 5 月 7 日辦理新竹縣政府消防局輻射災害教育訓練，計訓練人數 272 人。</p> <p>(3) 104 年 5 月 18、19 及 22 日辦理新北市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輻射防護教育基礎訓練，計訓練人數 126 人。</p> <p>(4) 104 年 5 月辦理屏東縣政府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基礎訓練及再訓練兩梯次課程，課程內容除延續往年核能發電及輻射相關知識、核子事故應變作為及我國防災應變體系外，並安排參觀台電公司南部展示館等，加強人員對核能發電安全常識、核安宣導能力及強化救災中心人員防護措施應變能力，計訓練人數 250 人。</p> <p>(5) 104 年 5 月 25 至 28 日邀請美國能源部國家核子保安總署協辦「輻傷醫療處置進階教育訓練 (Advanced I-Med)」，參訓人員包括第一線應變人員及醫護人員，計訓練人數 97 人。</p> <p>(6) 104 年 5 月 19、26 日及 6 月 2、9 日辦理國軍支援中心應變人員訓練，區分基礎、進階及再訓練三</p>
--	--	--	--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p>階段課程，內容涵蓋體能訓練、核子事故緊急應變體系與相關法規介紹、輻射傷害對人體之影響及輻射偵測與安全防護介紹，訓練時數共計 60 小時，共計 4 梯次，計訓練人數 77 人。</p> <p>(7) 104 年 5 月 26 日、6 月 2、9、16 及 23 日派員擔任北部輻射監測中心緊急應變人員基礎訓練及再訓練，講授核子事故緊急應變體系及法規，共 5 梯次，計訓練緊急應變人數 241 人。</p> <p>(8) 104 年 6 月 4 日辦理南部輻射監測中心緊急應變人員訓練，講授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規最新修正與民眾防護規劃、核子事故分類與通報及應變辦法修正規劃，訓練時數 6 小時，計訓練人數 30 人。</p>
財產設備管理	基金財產設備保管維護良好	<p>1. 績效衡量係以基金財產設備保管維護情形為標準。</p> <p>2. 達成情形：於 4 月中旬至 5 月上旬辦理 103 年度財產設備清點，各中心 103 年所購置之財產設備保管均維護良好，經查核無缺點。</p>



# 預 算 主 要 表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項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比較增減
163,919	基金來源	590,882	163,930	426,952
162,000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588,170	162,000	426,170
162,000	緊急應變整備收入	588,170	162,000	426,170
1,723	財產收入	2,712	1,930	782
1,723	利息收入	2,712	1,930	782
196	其他收入			
196	雜項收入			
85,453	基金用途	108,963	118,783	-9,820
39,862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55,779	43,039	12,740
3,605	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計畫	4,579	3,921	658
6,762	核子事故支援工作計畫	5,089	18,600	-13,511
29,277	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37,655	47,009	-9,354
5,947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5,861	6,214	-353
78,466	本期賸餘（短絀－）	481,919	45,147	436,772
164,019	期初基金餘額	287,632	204,414	
	解繳國庫	0	0	
242,485	期末基金餘額	769,551	249,561	

註：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基金來源：依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向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收取一定金額作為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之平時整備及緊急應變作業之用，預計收入 5 億 8,817 萬元，另基金孳息收入 271 萬 2 千元，合計 5 億 9,088 萬 2 千元。

基金用途：

- (一)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原能會)：用人費用 6 千元、業務費 4,366 萬 1 千元、設備費 1,211 萬 2 千元，合計 5,577 萬 9 千元。
- (二)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計畫(物管局、偵測中心)：業務費 457 萬 9 千元。
- (三)核子事故支援工作計畫(國防部)：業務費 508 萬 9 千元。
- (四)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新北市、屏東縣及基隆市)：用人費用 67 萬 8 千元、業務費 2,772 萬 7 千元、設備費 925 萬元，合計 3,765 萬 5 千元。
- (五)一般行政管理計畫(原能會)：用人費用 5 萬 4 千元、業務費 580 萬 7 千元，合計 586 萬 1 千元。

基金餘絀：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4 億 8,191 萬 9 千元，連同以前年度基金餘額 2 億 8,763 萬 2 千元，預計基金餘額 7 億 6,955 萬 1 千元。



本 頁 空 白

預 算 明 細 表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業務)	利(費)率	金 額	
1.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緊急應變整備收入				588,170 588,170	依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43條第1項及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施行細則第16條第1項規定向核子反應器經營者收取之收入撥入基金。
2. 財產收入 利息收入				2,712 2,712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39,862	一、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55,779	43,039	
	1. 用人費用	6	150	
	(1) 超時工作報酬	6	150	
	加班費	6	150	辦理核子事故緊急應變相關業務加班費6千元。
33,317	2. 服務費用	41,630	31,643	
	(1) 郵電費	104	250	
	郵費	104	80	寄送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作業資料及文書等郵費104千元。
	數據通信費		170	
1,258	(2) 旅運費	2,439	2,410	
302	國內旅費	1,240	1,240	一、評核委員及相關工作人員赴現場進行先期準備等及實際作業時所需差旅費250千元。 二、緊急應變作業演習—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各部會代表、記者等參加演練、評核、籌備、督導、觀摩參訪及工作人員等之差旅費450千元。 三、平時督考—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工作人員赴各中心稽查、開會、講習、督導、協調等差旅費540千元。
426	國外旅費	509	484	一、參加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國際會議1人x10天計141千元。 二、訪問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設施與參加緊急應變相關會議3人x8天計368千元，因活動規模或時間不一，有分次辦理之必要。
506	大陸地區旅費	540	486	一、參加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學術交流2人x7天計126千元。 二、參訪核子事故緊急應變相關機關或設施6人x7天計414千元，因活動規模或時間不一，有分次辦理之必要。
18	貨物運費	100	100	托運資料及演習相關物品至各中心及演習會場100千元。
6	其他旅運費	50	100	開會、協商演習事務等短程車資50千元。
10,209	(3)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1,500	12,950	
149	印刷及裝訂費	400	400	緊急應變作業演習及事故應變相關文件、報告等資料之印刷裝訂400千元。
10,060	業務宣導費	11,100	12,550	一、緊急應變民眾防護行動宣導、演習紀錄影片之攝製、辦理緊急應變民眾宣導座談會、全民網路有獎徵答活動、核安演習及防災宣導園遊會、民眾教育溝通宣導、演習前說明會、印製月曆、教師核安教育訓練及教材製作、文宣品製作等9,850千元，其中政策宣導經費編列民眾教育溝通宣導1,300千元（包含演習前後刊登廣告500千元，製作及託播宣傳短片或微電影700千元，製作緊急應變數位課程100千元）。 二、舉辦輻射與原子能知識深耕科學營1,000千元，風險溝通、新聞寫作、媒體回應及對外發言訓練等研習活動250千元，共計1,250千元。
5	(4)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95	295	
5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295	295	輻射偵測儀器及機械等相關設備之維護費295千元。
24	(5) 保險費	100	100	
24	責任保險費			
	其他保險費	100	100	辦理相關活動保險費100千元。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6,083	(6)一般服務費	1,950	1,840	
6,083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1,950	1,840	辦理家庭訪問計畫暨核安演習等臨時人員雇用費用1,950千元(30千元/人月×65人月)。
15,738	(7)專業服務費	25,242	13,798	
514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580	580	聘請專家學者審查緊急應變業務文書、報告等及演習評核委員之出席費及審查費等580千元。
10,803	委託調查研究費	18,295	9,450	一、核安演習狀況推演規劃研析2,300千元，本計畫為延續性計畫，內容為進行跨部會及動員民、物力，整合國家總體災害防救能量進行應變處置，並驗證「核子事故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之適切性。 二、家庭訪問調查研究1,500千元，本計畫為延續性計畫，內容為提升核電廠附近民眾對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措施及民眾防護行動認知，並進行疏散載具、碘片等整備事項查證。 三、核能安全緊急應變自我治理研究595千元，本計畫為延續性計畫，內容為強化社區防救災能力，輔助公部門業務執行，充分運用社會資源，達相輔相成之效。 四、國際民眾防護行動規劃研析1,200千元，本計畫為新興計畫，內容為透過蒐集國際最新規範與法規，了解最新民眾防護行動規劃與標準，以作為事故應變初期我國採行民眾防護行動及修正我國「核子事故民眾防護行動規範」之參考。 五、核災分析檢驗實驗室建立研究5,000千元，本計畫為新興計畫，經核能總體檢考量需建置核災分析檢驗後備實驗室，用以協助事故時大量農產品分析檢測，作為平時整備之能量，總經費25,000千元，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 六、核子事故對全台劑量評估與事故外釋射源項回推技術發展7,700千元，本計畫為新興計畫，內容為核子事故劑量評估系統作業運轉維護，具備對全台灣之劑量影響分析能力，總經費26,700千元，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
4,421	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	6,367	3,768	一、核安即時通APP相關之軟體維護費90千元。 二、強化本會緊急應變資訊環境，以符合「政府機關(構)資訊安全責任等級分級作業規定」要求，計1,067千元。(SOC 967千元、資安教育訓練100千元)。 三、電子防災地圖等軟體精進及維護費450千元。 四、核子事故輻射工作人員劑量資料管理系統維護520千元。 五、用於維持本會核能安全管制及核子事故緊急應變等業務電腦化及資訊安全，所需之網路及電腦軟硬體設備維護費，計4,240千元。(網路安全防護系統維護310千元、資訊系統管理與設備維護2,000千元(119.05千元/人×12月×1.4人)、主機虛擬化軟硬體維護及備份系統(CDP+ADP)維護750千元、網站維護1,050千元(87.5千元/人×12月×1人)、出納帳務處理系統16千元、基金會計管理系統14千元、核子事故電子快報系統100千元)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382	3. 材料及用品費	340	340	
382	(1) 用品消耗	340	340	
211	辦公(事務)用品	240	240	辦公用品240千元。
28	服裝	100	100	參與演習人員、評核委員及辦理事務應變業務相關人員識別工作服製作費用100千元。
143	其他			
428	4. 租金、償債與利息	1,391	1,071	
59	(1) 地租及水租	100	100	
59	場地租金	100	100	租用宣導場地費用100千元。
	(2) 機器租金	621	621	
	電腦硬、軟體租金及使用費	621	621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工作平台雲端化服務費621千元。(工作平台網站租用雲端服務405千元，緊急應變相關程序書、參考文件、訓練用影音檔等租用雲端儲存服務216千元)。
369	(3)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670	350	
369	車租	620	300	辦理緊急應變作業、演習及宣導活動等租車費用620千元。
	電信設備租金	50	50	前進指揮所電話及網路租用費50千元。
5,724	5.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產目的之長期投資	12,112	9,535	
4,768	(1) 購置固定資產	11,312	8,065	
4,318	購置機械及設備	10,902	7,655	一、緊急應變資訊機房之空調、不斷電系統1,452千元。 二、因應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業務資料及系統之擴增，所需儲存空間擴充3,400千元(包括網路磁碟機擴充250千元、虛擬系統之儲存設備擴增3,150千元)。 三、原子能知識深耕與緊急應變宣導活動所需偵測設備、錄影器材600千元。 四、汰換更新核安監管中心視訊設備、緊急通訊、核電廠運轉參數與即時影像傳輸、應變中心會議系統等2,022千元。 五、購置因應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之手提輻射偵測儀器420千元。 六、強化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資訊環境，Web應用程式防火牆870千元。 七、為符合資安要求，強化緊急應變資訊環境，計2,138千元(入侵偵測系統(IPS)1,490千元、APT攻擊防禦648千元)。
450	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			
	購置什項設備	410	410	辦公什項設備410千元。
956	(2) 購置無形資產	800	1,470	
956	購置電腦軟體	800	1,470	用於維持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作業相關之電腦化，所需之電腦軟體購置費800千元(包括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資訊化作業之套裝軟體600千元、MS Exchange200千元)。
11	6. 其他	300	300	
11	(1) 其他支出	300	300	
11	其他	300	300	辦理各項緊急應變作業有關演訓、會議等雜項費用300千元。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3,605	二、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計畫	4,579	3,921	
1,012	(一)物管局	1,000	1,000	
377	1.服務費用	540	540	
95	(1)郵電費	43	43	
94	電話費	20	20	電話費20千元。
1	數據通信費	23	23	網路通訊費用23千元。
100	(2)旅運費	222	320	
100	國內旅費	222	320	赴核電廠、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等參加核安演習及監測中心系統設備測試等差旅費222千元。
99	(3)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80	80	
99	印刷及裝訂費	80	80	辦理訓練教材印刷裝訂費用80千元。
28	(4)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5	25	
28	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	25	25	偵測車乙輛之修護與保養費用25千元。
18	(5)保險費	20	52	
18	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	20	52	偵測車乙輛之保險費20千元。
	(6)一般服務費	130		
	外包費	130		偵檢車駕駛外包費130千元。(43.33千元×12月×0.25人)
37	(7)專業服務費	20	20	
37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20	20	聘請專家學者講課鐘點費20千元。
556	2.材料及用品費	357	357	
70	(1)使用材料費	57	57	
70	油脂	57	57	偵測車乙輛之汽油費57千元。
486	(2)用品消耗	300	300	
486	其他	300	300	平時整備所需之各項防護裝備及消耗性物品，含廢棄式防護衣、手套、口罩、鞋套及文具紙張、電腦耗材、電子材料與其它耗材等300千元。
57	3.租金、償債與利息	80	80	
57	(1)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80	80	
57	車租	80	80	演習裝備及人員租車費用80千元。
22	4.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23	23	
15	(1)消費與行為稅	16	16	
15	使用牌照稅	16	16	偵測車乙輛之使用牌照稅16千元。
7	(2)規費	7	7	
7	汽車燃料使用費	7	7	偵測車乙輛之汽車燃料使用費7千元。
2,593	(二)偵測中心	3,579	2,921	
1,591	1.服務費用	2,293	1,943	
65	(1)水電費	320	320	
65	其他場所水電費	320	320	一、視訊系統、備用緊急應變劑量評估系統及風場資料伺服器運轉用電費120千元。 二、建立同位素比例快速分析技術實驗室水電費200千元。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404	(2)郵電費	925	775	
30	郵費	5	5	辦理平時應變整備措施作業物品寄送等郵費5千元。
161	電話費	20	20	辦理平時應變整備措施作業聯繫電話費20千元。
213	數據通信費	900	750	辦理平時應變整備衛星電話、視訊系統、備用緊急應變劑量評估系統與風場資料伺服器專線及監測中心與中央應變中心間專線通信費900千元。
405	(3)旅運費	675	525	
404	國內旅費	650	500	辦理平時應變整備措施之視察、設備維持及建置等作業，參與相關訓練、研討會、協調會、核安演習、基金管理會委員會議及宣導溝通等差旅費650千元。
1	其他旅運費	25	25	偵測取樣車乙輛之停車費與通行費等費用25千元。
18	(4)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50	100	
18	印刷及裝訂費	150	100	辦理人員應變訓練、建立同位素比例快速分析技術訓練及執行計畫所需教材及報表等印刷費用150千元。
121	(5)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51	51	
70	一般房屋修護費			
51	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	51	51	偵測取樣車乙輛之修護與保養費用51千元。
24	(6)保險費	20	20	
24	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	20	20	偵測取樣車乙輛之保險費20千元。
554	(7)專業服務費	152	152	
8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100	100	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講授緊急應變相關知識技術與策略，及辦理應變訓練及專題演講之講課鐘點費100千元。
546	其他	52	52	緊急應變設備室及緊急應變儀器室保全設施服務費用52千元。
944	2. 材料及用品費	1,112	854	
57	(1)使用材料費	47	47	
57	油脂	47	47	偵測取樣車乙輛之汽油費47千元。
887	(2)用品消耗	1,065	807	
33	辦公(事務)用品	90	82	辦理平時應變整備措施與後備場所建置作業所需辦公事務用品90千元。
730	化學藥劑與實驗用品	850	600	一、辦理平時應變整備措施所需化學藥品與輻射偵檢器液態氦及混合氣體等250千元。 二、建立同位素比例快速分析技術所需藥品、耗材等600千元。
124	其他	125	125	平時人員整備之各項防護裝備、防塵衣、文具紙張、電子材料等費用125千元。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35	3. 租金、償債與利息	150	100	
35	(1)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50	100	
35	車租	150	100	一、辦理平時應變整備措施之視察、設備維修及建置等作業，緊急應變演練及參與相關訓練、研討會、協調會、宣導溝通等所需車輛租金50千元。 二、辦理核安演習車輛租金100千元。
23	4.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24	24	
15	(1)消費與行為稅	16	16	
15	使用牌照稅	16	16	偵測取樣車乙輛之使用牌照稅16千元。
8	(2)規費	8	8	
1	行政規費與強制費	1	1	偵測取樣車乙輛之定期驗車費1千元。
7	汽車燃料使用費	7	7	偵測取樣車乙輛之燃料使用費7千元。
6,762	三、核子事故支援工作計畫	5,089	18,600	
1,979	1. 服務費用	3,418	2,153	
236	(1)郵電費	297	236	
154	電話費	160	154	支援中心、前進指揮所業務聯繫及核安演習所需電話費160千元。
82	數據通信費	137	82	一、輻射偵測小組新式核生化偵檢車(10輛)與輻射監測中心系統數據傳輸所需通信費90千元。 二、輻射安全暨決策諮詢管制車所需通信費47千元。
159	(2)旅運費	383	159	
159	國內旅費	383	159	執行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整備督考、裝備清點、各核能電廠兵要調查、參加原能會相關會議、訓練學員旅費、核安演習督導及參演部隊所需差旅費383千元。
1,424	(3)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400	1,424	
1,274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1,970	1,274	一、執行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之輻射偵測器、通信傳輸裝備、機動式模組化人員消除站、正壓式防護通道、正壓式防護擔架、機動式模組化人員消除車等設備養護費用1,790千元。 二、輻射偵測儀器校正費用80千元。 三、國家碘片貯存庫維護費100千元。
150	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	430	150	執行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車輛維修費430千元。
56	(4)保險費	60	56	
56	其他保險費	60	56	執行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演習、訓練空中輻射偵測之作業人員，投保平安保險、意外保險或醫療保險(含團體險)等費用60千元。
104	(5)專業服務費	278	278	
104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278	278	一、辦理核子防護研習班(4梯次)講課鐘點費104千元。 二、培訓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專業人力，辦理輻射防護訓練課程講課鐘點費174千元。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940	2. 材料及用品費	1,120	940	一、支援中心及前進指揮所、消除站開設、輻射偵測器材、裝備陳展等所需安全措施耗材，執行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整備、辦理輻射安全管理暨決策諮詢組開設及辦理核子事故防護研習班所需教材、文具紙張、碳粉、辦公用品等940千元。 二、救援式車輛消除站站板90千元。 三、救援式車輛及傷患消除站篷布90千元。
940	(1) 用品消耗	1,120	940	
940	辦公(事務)用品	1,120	940	
37	3. 租金、償債與利息	37	37	辦理核子事故防護研習班(4梯次)、核電廠參訪與執行核安演習用拖車頭等車輛租金37千元。
37	(1)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37	37	
37	車租	37	37	
2,886	4.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5,030	
2,886	(1) 購置固定資產		15,030	
	購置機械及設備		15,030	
2,886	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			
	5.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5		輻射安全證照換照費5千元。
	(1) 規費	5		
	行政規費與強制費	5		
	6.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0		野戰輻射偵檢器校正實驗室年度會費20千元。
	(1) 會費	20		
	職業團體會費	20		
920	7. 其他	489	440	一、執行核安演習各項會議餐費、核子應變各項事務及支援中心作業程序、行動準據及參數蒐集等所需費用150千元。 二、辦理空中輻射偵測作業人員訓練、執行核安演習作業程序書修訂審查、場地佈置等費用30千元。 三、輻射安全管理暨諮詢組及空中輻射偵測作業人員健康檢查費用12千元。 四、輻射工作人員年度劑量佩章租賃及計讀費用12千元。 五、辦理核子防護研習班資料袋等180千元。 六、輻射安全管理暨諮詢組各項佈置及作業費90千元。 七、參加ISO17025校正實驗室主管訓練、內部稽核及量測不確定度研討會等費用15千元。
920	(1) 其他支出	489	440	
920	其他	489	440	
29,277	四、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37,655	47,009	
12,307	(一) 新北市	17,592	29,165	
800	1. 用人費用	336	520	一、辦理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業務加班費296千元(含衛生所)。 二、辦理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業務(含逐里疏散演練)加班費40千元(三芝、金山、萬里、石門區公所)。
800	(1) 超時工作報酬	336	520	
800	加班費	336	520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5,367	2. 服務費用	8,380	13,694	
	(1) 水電費	230	230	民眾防護行動廣播系統電費230千元。
	動力費	230	230	
357	(2) 郵電費	2,981	3,001	
3	郵資			
354	數據通信費	2,981	3,001	一、市府及6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視訊會議系統傳輸費355千元。 二、民眾防護行動廣播系統通訊費2,626千元。
35	(3) 旅運費	300	50	
35	國內旅費	300	50	一、辦理核安整備措施相關業務差旅費50千元。 二、參訪屏東核安演習費用250千元。
3,200	(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625	5,570	
1,354	印刷及裝訂費	451	790	一、辦理核安會議、研討會、參訪、宣導、講習、訓練等活動文宣印製費251千元。 二、核子事故災害防救文宣印製費200千元。(金山、萬里、三芝、石門區公所)
1,846	業務宣導費	1,174	4,780	一、辦理核子事故民眾防護宣導活動370千元。 二、辦理核安宣導園遊會200千元。 三、辦理核安活動及講習54千元。 四、辦理核安活動及宣導350千元(含金山、萬里、三芝、石門區公所)。 五、製作複合型(含核災)災害避難疏散教學光碟影片200千元。
277	(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186	2,488	
277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2,186	2,488	一、核子事故防災整備通訊、資訊、視訊設備維護費2,086千元。 二、萬里區公所區級應變中心維護費100千元。
	(6) 保險費	238	300	
	其他保險費	238	300	辦理核安演練及宣導活動保險費238千元。
1,282	(7) 一般服務費	560	1,855	
1,282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560	1,855	辦理逐里演練民眾疏散工作費560千元。
216	(8) 專業服務費	260	200	
216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260	200	一、辦理各項講習訓練講課鐘點費200千元。 二、召開核安會議出席費60千元。
2,642	3. 材料及用品費	559	555	
2,642	(1) 用品消耗	559	555	
950	辦公(事務)用品	559	555	一、辦理核安業務所需辦公用品459千元。 二、購置各項資通訊耗材100千元。
1,692	其他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522	4. 租金、償債與利息	1,668	1,030	
1,483	(1)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668	1,030	
1,483	車租	1,668	1,030	一、辦理核安逐里疏散演練車輛租金504千元。 二、辦理核安宣導園遊會車輛租金99千元。 三、辦理社福機構核子事故應變演習活動車輛租金30千元。 四、辦理應變區內學校疏散至接待學校演練車輛租金1,035千元。
39	(2) 什項設備租金			
39	什項設備租金			
106	5.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4,830	11,246	
106	(1) 購置固定資產	4,830	11,246	
13	購置機械及設備	4,830	11,246	一、辦理優化北海岸廣播電臺收聽品質計畫，俾核子事故發生時，能透過電臺廣播將即時訊息通知當地民眾，分3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2年經費3,500千元，第一年已編列6,500千元。 二、購置碘片儲藏室冷氣機30千元。 三、增建北海岸民政廣播系統(雙溪區)1,300千元，供核子事故發生時輔助通報用。
93	購置什項設備			
6	6.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6	10	
6	(1) 規費	6	10	
6	行政規費與強制費	6	10	游離輻射設備操作人員證照費6千元。
1,864	7. 其他	1,813	2,110	
1,864	(1) 其他支出	1,813	2,110	
1,864	其他	1,813	2,110	一、核安逐里演練參演人員誤餐費、飲用水及雜支費用602千元。 二、辦理核安逐里演練及宣導活動等場地佈置費280千元。 三、辦理核安宣導園遊會場地佈置費用550千元。 四、辦理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人員教育訓練誤餐費、場地佈置等費用381千元。
11,344	(二) 屏東縣	12,201	11,807	
37	1. 用人費用	161	250	
37	(1) 超時工作報酬	161	250	
37	加班費	161	250	辦理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業務加班費161千元。
4,858	2. 服務費用	6,633	7,587	
467	(1) 水電費	550	550	
467	工作場所電費	550	550	核子事故應變各前進指揮所、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工作場所電費550千元。
139	(2) 郵電費	263	260	
15	郵費	18	15	地方災害應變中心郵資18千元。
124	數據通信費	245	245	地方災害應變中心網路通信費、視訊傳輸費245千元。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232	(3)旅運費	280	220	
232	國內旅費	280	220	參加核安會議、辦理核安講習、核安演習等差旅費280千元。
2,379	(4)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220	4,770	
314	印刷及裝訂費	800	200	核安演習秩序冊、核子事故應變講習宣導手冊、災民避難收容處所註明手冊及農民曆、桌曆、海報等製作費800千元。
2,065	業務宣導費	2,420	4,570	一、核安演習、講習及核子事故應變媒體宣導費200千元。 二、屏東縣恆春鎮17村民宣導4場次計400千元；屏東縣滿州鄉村民宣導2場次計120千元，計520千元。 三、屏東縣國民中小學複合型防災演練活動400千元。 四、輻傷醫療衛教宣導20場次計200千元。 五、核子事故應變人員講習4梯次計500千元。 六、核子事故應變客運駕駛人員講習2場次計100千元。 七、購置核安演習疏散民眾防災宣導包500千元。
968	(5)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400	1,277	
218	一般房屋修護費	500	400	核子事故應變各前進指揮所及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廳舍修繕費500千元。
750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900	877	一、核子事故資訊設備維護費440千元。 二、核子事故集結點、收容所告示牌維護費200千元。 三、輻射偵檢儀器校正費260千元。
351	(6)一般服務費	360	360	
351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360	360	辦理衛生局核子事故緊急醫療、碘片、保健箱發放作業費360千元。(1人x12月x30千元)
322	(7)專業服務費	560	150	
322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260	150	辦理應變業務專家學者出席費、審查費、災害應變中心人員4梯次講習鐘點費及輻傷醫療宣導講習鐘點費計260千元。
	委託調查研究費	300		修訂核子事故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及相關作業程序書300千元。
5,589	3.材料及用品費	4,337	1,750	
5,589	(1)用品消耗	4,337	1,750	
1,106	辦公(事務)用品	1,058	1,058	辦公用品及其他耗材1,058千元。
4,483	其他	3,279	692	一、購置演習、訓練乾粉、泡沫滅火藥劑等耗材200千元。 二、購置核子事故避難收容處所使用折疊床架、移動式隔板計3,000千元。 三、購置核子事故緊急應變防護站場所基礎設施對講機、喊話器、活動告示牌、長桌等計79千元。
61	4.租金、償債與利息	500	250	
	(1)地租及水租	200	100	
	場地租金	200	100	租用核安演習、核安講習場地200千元。
61	(2)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300	150	
61	車租	300	150	辦理核子事故訓練、講習及參訪等租車費用300千元。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799	5.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產目的之長期投資	470	1,849	
799	(1) 購置固定資產	470	1,849	
	購置機械及設備	250	1,849	購置輻射偵檢儀器5台計250千元。
799	購置什項設備	220		一、購置核子事故緊急應變防護站場所飲水機及不斷電系統計95千元。 二、購置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及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救災分隊辦公設備計125千元。
	6. 其他	100	121	
	(1) 其他支出	100	121	
	其他	100	121	辦理核安演習、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講習場地佈置、清潔等100千元。
5,626	(三) 基隆市	7,862	6,037	
244	1. 用人費用	181	280	
244	(1) 超時工作報酬	181	280	
244	加班費	181	280	辦理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業務加班費181千元。
2,198	2. 服務費用	3,531	4,907	
240	(1) 水電費	234	234	
240	工作場所電費	234	234	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中心電費234千元。
20	(2) 郵電費	1,055	20	
20	郵費	20	20	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中心郵資20千元。
	電話費	42		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中心電話費42千元。
	數據通信費	993		一、民眾防護行動廣播系統通訊費927千元。 二、輻射劑量即時顯示系統通訊費60千元。 三、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前進協調所通訊費6千元。
38	(3) 旅運費	270	100	
38	國內旅費	270	100	辦理核安整備措施及參訪核安演習等差旅費270千元。
1,494	(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900	4,043	
153	印刷及裝訂費	400	400	核子事故災害防救文宣印製費400千元。
1,341	業務宣導費	500	3,643	辦理核子事故應變講習訓練及宣導500千元。
24	(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582	30	
24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582	30	一、輻射偵檢儀器10台校正費30千元。 二、核子事故通訊、資訊、視訊設備維護費552千元(包含民眾防護行動廣播系統420千元、輻射劑量即時顯示系統100千元、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前進協調所32千元)。
	(6) 保險費	10		
	其他保險費	10		辦理核安活動保險費10千元。
334	(7) 一般服務費	360	360	
334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360	360	辦理核子事故業務執行作業費360千元。(1人×12月×30千元)
48	(8) 專業服務費	120	120	
48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120	120	辦理核子事故應變講習訓練講課鐘點費120千元。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371	3. 材料及用品費	100	400	
1,371	(1) 用品消耗	100	400	
168	辦公(事務)用品	100	50	購置文具、耗材、物品等100千元。
1,203	其他		350	
	4. 租金、償債與利息	100		
	(1)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00		
	車租	100		辦理核子事故訓練、講習及參訪等租車費用100千元。
1,813	5.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3,950	450	
1,813	(1) 購置固定資產	3,950	450	
777	購置機械及設備	900		一、購置辦理核子事故業務設備250千元。 二、增建安樂區武崙里民眾防護行動廣播系統650千元。
585	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			
451	購置什項設備	3,050	450	一、購置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及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辦公設備及各區公所什項設備450千元。 二、防災教育館建置核災宣導專區2,600千元。
5,947	五、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5,861	6,214	
45	1. 用人費用	54	54	
45	(1) 正式員額薪資	54	54	
45	管理委員會委員報酬	54	54	管理會委員對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整備措施、應變措施及相關業務提供諮詢意見，指導年度核安演習，並定期參加管理會委員會議，兼職報酬54千元。(6人×3次×3千元/次)
4,179	2. 服務費用	3,817	4,170	
153	(1) 水電費	180	180	
153	工作場所電費	180	180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電費180千元。
1,165	(2) 郵電費	1,180	1,514	
	郵費		24	
144	電話費	160	890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與各中心聯繫電話費160千元。
1,021	數據通信費	1,020	600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與各中心之數據電路傳輸費、有線電視視訊費計1,020千元。
1,012	(3)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687	687	
829	一般房屋修護費			
183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687	687	一、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辦公室水電空調維護費93千元(36.9千元/人×12月×0.21人)、電話系統維護費74千元，共計167千元。 二、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衛星電話維修(護)費及視訊會議系統維護費320千元、電腦系統維護及辦公設備維修費200千元，計520千元。
1,749	(4) 一般服務費	1,770	1,789	
1,749	外包費	1,770	1,789	一、僱用4人協助辦理行政業務，計1,576千元。(32.84千元×12月×4人) 二、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辦公室清潔維護費194千元。(25.66千元/人×12月×0.63人)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00	(5)專業服務費			
100	專技人員酬金			
35	3.材料及用品費	300	300	
35	(1)用品消耗	300	300	
17	油脂			
18	辦公(事務)用品	300	300	購置文具紙張、電腦周邊耗材等300千元。
1,688	4.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 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690	1,690	
1,688	(1)分擔	1,690	1,690	
1,688	分擔大樓管理費	1,690	1,690	緊急應變中心辦公大樓管理費1,690千元。
85,453	總計	108,963	118,783	

預 算 附 表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計畫 核子事故支援工作計畫 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55,779 4,579 5,089 37,655 5,861	
合計				108,963	

註：本基金所執行各項業務計畫，均係從事與核子事故緊急應變相關之工作，故無法具體衡量數量與單位成本。

本 頁 空 白

預 算 參 考 表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3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目	105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4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245,916	資產	769,551	287,632	481,919
245,898	流動資產	769,551	287,632	481,919
231,037	現金	769,551	287,632	481,919
71	應收款項			
14,790	預付款項			
18	其他資產			
18	什項資產			
245,916	資產總額	769,551	287,632	481,919
3,431	負債			
1,328	流動負債			
1,328	應付款項			
2,103	其他負債			
2,103	什項負債			
242,485	基金餘額	769,551	287,632	481,919
242,485	基金餘額	769,551	287,632	481,919
242,485	基金餘額	769,551	287,632	481,919
245,916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769,551	287,632	481,919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算數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103,102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55,779	
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計畫				4,579	
核子事故支援工作計畫				5,089	
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37,655	
上年度預算數				112,569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43,039	
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計畫				3,921	
核子事故支援工作計畫				18,600	
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47,009	
前年度決算數				79,506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39,862	
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計畫				3,605	
核子事故支援工作計畫				6,762	
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29,277	
102年度決算數				109,764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41,624	
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計畫				3,072	
核子事故支援工作計畫				18,170	
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46,898	
101年度決算數				92,975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35,902	
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計畫				2,535	
核子事故支援工作計畫				9,318	
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45,220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本 年 度 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兼任人員	13	0	13	
管理會委員	13	0	13	
總 計	13	0	13	

備註：

1. 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雇用臨時人員65人月(約5.41人)，勞務承攬人員28.8人月(2.4人)。
2. 輻射監測工作計畫勞務承攬人員3人月(0.25人)。
3. 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雇用臨時人員24人月(2人)。
4.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進用行政外包派遣人員4人，勞務承攬人員10.08人月(0.84人)。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正式 員額 薪資	聘僱 人員 薪資	超時 工作 報酬	獎金			退休及 卹償金		福利費				提 繳 費	合 計	兼 任 人 員 用 費	總 計
				年終 獎金	考績 獎金	其 他	退 休 金	卹 償 金	分 擔 保 險 費	傷 病 醫 藥 費	提 撥 福 利 金	其 他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6	6
其他兼任人員															6	6
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678	678
其他兼任人員															678	678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54													54		54
管理會委員	54													54		54
合 計	54													54	684	738

- 備註：
1. 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雇用臨時人員65人月，計1,950千元，勞務承攬人員28.8人月，經費分攤計3,050千元。
  2. 輻射監測工作計畫勞務承攬人員3人月，計130千元。
  3. 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雇用臨時人員24人月，計720千元。
  4.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進用行政外包派遣人員4人，計1,576千元，勞務承攬人員10.08人月，經費分攤計287千元。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合計	核子事故 中央災害 應變工作 計畫	核子事故 輻射監測 工作計畫	核子事故 支援工作 計畫	核子事故 地方災害 應變工作 計畫	一般行政 管理計畫
1,126	1,254	用人費用	738	6			678	54
45	54	正式員額薪資	54					54
1,081	1,200	超時工作報酬	684	6			678	
53,866	66,637	服務費用	70,242	41,630	2,833	3,418	18,544	3,817
924	1,514	水電費	1,514		320		1,014	180
2,416	6,099	郵電費	6,848	104	968	297	4,299	1,180
2,227	3,784	旅運費	4,569	2,439	897	383	850	
17,399	27,513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7,475	11,500	230		5,745	
3,859	6,277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7,626	295	76	2,400	4,168	687
122	528	保險費	448	100	40	60	248	
9,800	6,204	一般服務費	5,130	1,950	130		1,280	1,770
17,119	14,718	專業服務費	26,632	25,242	172	278	940	
12,459	5,496	材料及用品費	8,225	340	1,469	1,120	4,996	300
144	104	使用材料費	104		104			
12,315	5,392	用品消耗	8,121	340	1,365	1,120	4,996	300
2,140	2,568	租金、償債與利息	3,926	1,391	230	37	2,268	
59	200	地租及水租	300	100			200	
	621	機器租金	621	621				
2,042	1,747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3,005	670	230	37	2,068	
39		什項設備租金						
11,328	38,11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21,362	12,112			9,250	
10,372	36,640	購置固定資產	20,562	11,312			9,250	
956	1,470	購置無形資產	800	800				
51	57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58		47	5	6	
30	32	消費與行為稅	32		32			
21	25	規費	26		15	5	6	
1,688	1,69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710			20		1,690
		會費	20			20		
1,688	1,690	分擔	1,690					1,690
2,795	2,971	其他	2,702	300		489	1,913	
2,795	2,971	其他支出	2,702	300		489	1,913	
85,453	118,783	合計	108,963	55,779	4,579	5,089	37,655	5,861

本 頁 空 白

# 附 錄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固定項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期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期末餘額	說明
資產	68,452	21,362		89,814	
機械及設備	50,591	16,882		67,473	
交通及運輸設備	4,745			4,745	
什項設備	2,958	3,680		6,638	
電腦軟體	10,158	800		10,958	
資產總額	68,452	21,362		89,814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一	<p><b>一、通案決議部分：</b></p> <p>104年度23個特別收入基金中計有15個編有國外出差旅費，從數百萬元至數千萬元不等，部分基金亦另編有大陸地區旅費；主要係參加會議、考察（如赴所屬駐外單位考察，或各機關赴國外相關業務考察等）、訪問及進修研習等，屬各機關行政事項。</p> <p>「預算法」第4條所定「特別收入基金」，係「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者」，然部分特別收入基金收入高度仰賴國庫撥款，缺乏獨立特定收入財源，而部分行政機關藉非營業基金經費運用較具彈性之便，將應編列於公務預算之經費，編列於非營業基金預算中，實有規避監督、便宜行事之疑。</p> <p>爰針對104年度各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除外）所編列之「國外旅費」刪減5%，「大陸地區旅費」刪減10%，俾以節省公帑。</p>	遵照辦理。
二	<p>鑑於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除於公務預算案中編有國外旅費、赴大陸地區旅費外，於其所屬非營業基金單位預算中亦多編有相關出國經費，然各該非營業基金單位預算書中之出國旅費及赴大陸地區旅費，除極少數列有相關出國之計畫名稱外，大多均僅概略說明係參加會議、考察、訪問或進修研習，無法得知其計畫內容；爰要求自105年度起，中央政府各非營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每半年揭露已核定之出國及赴中國之計畫旅費支出，以利國會審查。</p>	遵照辦理。
三	<p>首先，目前各大專院校及學術研究機構所約用之兼任研究助理，絕大多數皆為科技部所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之研究人力，且由「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內容觀之，學校與助理人員間</p>	非本基金主管業務。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存有僱傭關係，如：皆領「工作酬金」、第10點並規定執行機構應對其進行出勤管控等等，但該注意事項，卻未清楚規定申請補助單位應提供其勞、健保及勞退等相關保障；對照其他部會補助相關機構提供勞務之人力時，皆要求申請補助單位必須為勞工投保勞、健保或提撥勞退金等等，如：衛生福利部之「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但科技部卻未硬性規定，此舉將導致勞工萬一發生職業災害或其他事故，完全得不到任何保障。</p> <p>再則，依「勞動部組織法」第2條第1項第4款規定：勞動基準與就業平等制度之規劃及監督，第7款規定：勞動法律事務之處理與相關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廢止及解釋，皆係屬勞動部職掌，顯見有無僱傭關係之認定乃為勞動部職權，但教育部卻於「大專校院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第3點規定：由各校檢視屬學習或僱傭關係，第4點更直接認定教學助理與兼任研究助理非為僱傭關係，教育部於該原則之相關規定，不僅僭越勞動部職權，更明顯違法。</p> <p>此外，101年台大工會向台北市政府提出設立申請時，台北市政府以：發起人中有「兼任助理」、「研究計畫臨時工」及「教學助理」，難以認定與該校有僱傭關係而駁回，經台大工會向當時的勞工委員會（現為勞動部）提起訴願，最後，台北市政府仍同意台大工會成立，足見各類助理及工讀生、臨時工等等，皆被認定與校方都具有僱傭關係；此外，近一年來，相關已有判定結果之檢舉案，勞動部皆認定雙方具有僱傭關係，但卻仍堅持因兼職助理工作樣態多元須「個案認定」，而拒絕做通案認定。</p> <p>以上種種，已嚴重戕害兼任研究助理之基本勞動權益，爰要求：</p> <p>1. 科技部應於一個月內：</p>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四	<p>(1)邀集勞動部、教育部及工會團體召開修改相關辦法會議，明確訂定申請單位應編列兼任助理人員及臨時工之勞、健保及勞退金等等人事費用。</p> <p>(2)依實際需求，足額補助申請單位之兼任助理人員及臨時工之勞、健保及勞退金等等人事費用。</p> <p>2. 勞動部應於一個月內，邀集科技部、教育部及工會團體召開會議，並據會議結論，提出通案認定兼職助理與校方之僱傭關係。</p> <p>鑑於各部會為配合行政院降低派遣勞工人數之要求，特意忽略派遣與承攬之差別，導致派遣人力人數雖然降低，但勞務承攬卻不斷增加之現象。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運用「勞務承攬」經費之預算編列，從102年度71億餘元、103年度約88億元，到104年度已高達近102億元，更較102年度增加約43%，成長幅度遠超過同期間「勞動派遣」減少之比例（約24%）。勞動承攬外觀上似乎與勞動派遣相近，但二者間主要差異在於：承攬業者並未將指揮監督權讓與定作人，而勞動派遣部分，要派機構則可直接指揮監督使用派遣勞工。然勞動部遲至104年4月，始應立法院決議要求，針對派遣勞動及勞務承攬做出定義；而行政院對勞務承攬不斷增加之情形卻仍未積極研謀改善，針對各機關單位運用勞務承攬訂定相關規範；爰此，要求行政院應責成勞動部會同人事行政總處，訂定「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之應行注意事項」，並於立法院第8屆第8會期開議後即送立法院備查。</p>	非本基金主管業務。
五	<p>根據103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初估，截至103年度止中央政府非營業基金未滿1年之公共債務餘額計2,492億元，遠高於同年度中央政府普通基金（公務預算）未滿1年公</p>	非本基金主管業務。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共債務餘額1,900億元。「公共債務法」第5條第10項有關國庫短期債務未償餘額之上限規定，僅針對中央及各地方政府為調節庫款收支所舉借之未滿1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有關非營業基金所舉借未滿1年之短期債務，並未納入規範，儼然提供政府另一項調節融通之便道。</p> <p>審計部102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亦提出：「部分非營業特種基金連年舉借高額短期借款以支應長期所需資金，債務管理制度，尚待完備：……以短期借款方式支應長期所需資金，並以舉新還舊方式償還借款，雖尚可減輕基金債息負擔，惟其債務屬性趨近長期借款性質，卻未如長期債務訂有相關預算審議及管理機制暨完整之決算資訊揭露方式，監督管理機制較為薄弱，……。」</p> <p>為避免非營業基金之短期債務，以借短支長方式融通，變相隱藏長期負債，且未受規範限制之工具，爰要求行政院應針對非營業基金短期債務建立總量限制等適當之規範，並應比照普通基金未滿1年之短期債務，每半年於財政部國庫署「各級政府公共債務統計表」中彙整揭露，以利財政紀律之維持。</p>	
六	<p>新北市板橋浮洲合宜住宅為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辦理，由內政部營建署與得標廠商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署之附條件標售土地契約，該契約明確約定監督及工程控管、品質管理、罰則、得標廠商履約保證金、違約及解約機制等。然查104年4月間發生數次於新北市震度僅二至四級之地震，浮洲合宜住宅竟於地下室樑柱出現裂痕，內政部於第一時間卻回覆僅為「細微裂縫」；又日前發生之多起爭議，包括廠商不當穿樑洗洞、天然氣管線配置、交屋驗屋爭議等，亦均引發承購戶質疑內政部過分偏袒得標廠商。爰要求內政部召集行</p>	非本基金主管業務。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七	<p>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等組成專案小組，積極處理浮洲合宜住宅承購戶權益保障相關事宜。</p> <p>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農藥資訊服務網統計，我國2010年農藥使用量高達34,709公噸，銷售值為新台幣88億元。為維護國人健康，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編訂計畫及預算針對農藥使用及食物中農藥殘留對於農民及消費者的健康影響進行長期監測。</p>	非本基金主管業務。
八	<p>經查「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規定，略以：下列政府資訊，除依第18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五、施政計畫、業務統計及研究報告。……前項第5款所稱研究報告，指由政府機關編列預算委託專家、學者進行之報告或派赴國外從事考察、進修、研究或實習人員所提出之報告。</p> <p>又查，本院審查9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之通案決議：(八)自96年度起，中央各行政單位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規定，應將預算及決算書、由政府編列預算所完成之研究報告等在網上公布，供全民查閱、(十)鑑於政府資訊公開法已於民國94年12月28日公布施行，各政府機關均應主動公開其行政資訊，爰建議於各機關之入口網站增加「政府資訊公開」之單一窗口，使政府資訊更為公開透明，讓民眾更方便參與政府之政策。</p> <p>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每年度皆編列龐大預算，委託相關研究單位進行研究計畫，但其中卻有極多研究結果並未主動公開，且常以「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規定為由，限制公開甚至不予提供，但此種作法，恐將影響民眾查詢之便利性，且有政府部門刻意製造民眾參與政府政策之障礙之</p>	遵照辦理。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九	<p>嫌。</p> <p>綜上，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限制公開甚至不予提供之委託研究計畫，應將不適合公開之部分去除後，仍應於官網之政府資訊公開。</li> <li>2. 應針對研究報告進行盤點，且日後應依相關法規及立法院決議主動公開。</li> </ol> <p>為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根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之F0003旗山斷層報告，「旗山斷層」屬第一類活動斷層，並登載「旗山斷層」極可能由仁武、烏松、大寮等區，經鳳山丘陵西側到林園出海，顯示該斷層南段經過臨海及林園工業區之可能性極大；復依據交通部國工局所提出國道7號環評報告書，其預定路線可能經過「旗山斷層」；國道7號路線經臨海及林園工業區路段埋有油管、石化管及設置油槽，為免因大地震發生引發大爆炸，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已於104年5月14日作成決議，要求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進行旗山活動斷層調查，並於三個月內提出調查報告，以確認「旗山斷層」是否穿越「臨海工業區」及「林園工業區」。</p> <p>因此，假如國道7號路線通過「旗山斷層」地質敏感區，應依據地質法相關規定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基地安全評估經審查通過後，方可進行開發。</p> <p>有鑑於此，特要求經濟部應依據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通過決議研議「旗山斷層」是否穿越「臨海工業區」及「林園工業區」之調查規劃案，並請交通部應依據二階環評範疇界定審查會議結論及地質法相關規定，辦理國道7號沿線地質調查評估作業，同時配合將調查成果提供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作為綜合研判旗山斷層位置之參考。</p>	非本基金主管業務。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十	<p>鑑於有技專院校學生向T-WHY青年澳洲度假打工檢舉，學校提供非法仲介澳洲海外實習簡報檔，協助學生辦理澳洲度假打工簽證到澳洲企業工作，有關實習的薪資待遇卻是違反澳洲勞動法令。薪資待遇只有每小時澳幣12元（約新台幣288元），甚至應由雇主提撥的退休金，也從學生的薪資中扣除。以至於學生實拿每小時澳幣10元（新台幣240元），遠不及於澳洲法令每小時澳幣16.87元（約新台幣405元）。甚至於，學生在離開台灣前需要繳付非法仲介服務費新台幣40,000元。</p> <p>非法仲介的實習簡報，列舉合作的學校包含國立高雄餐飲大學、景文科大、大仁科大、台北城市科大、弘光科大、萬能科技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等等。其中高餐、景文、大仁、城市科大甚至還取得教育部學海築夢的補助，形成國家編列預算補助海外實習計畫剝削學生荒謬現象！</p> <p>為確保我國學生海外實習權益，爰要求教育部、勞動部、外交部應跨部會合作辦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育部、勞動部、外交部應立即成立專案小組調查海外實習剝削問題，請辦理海外實習大專院校提供代辦仲介、實習單位的名單，詳查國內代辦機構是否涉及違法媒合，以及學生赴海外實習是否符合當地勞動法令。請於一個月內優先提出澳洲實習調查報告。</li> <li>2. 教育部應會同外交部協助有意願辦理海外實習的各大專院校，提供國外勞動法令之資訊。</li> <li>3. 教育部應立即檢討學海築夢補助計畫，應將海外實習勞動條件保障納入審查項目。</li> <li>4. 勞動部應立即針對違反就業服務法的代辦業者立即開罰。</li> </ol>	非本基金主管業務。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一	<p><b>二、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b></p> <p>基金用途部分分別編列「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4,311萬8,000元，及「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4,700萬9,000元，共9,012萬7,000元，凍結500萬元，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會於104年8月20日以會綜字第104002139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p>

本 頁 空 白

